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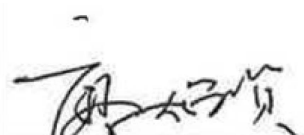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盖单位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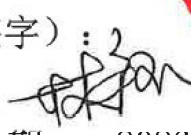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9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12
4. 服务期限	14
5. 服务标准	14
6. 现场踏勘	14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4
8. 最高投标限价	15
9. 投标报价	15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11. 电子投标	19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3. 投标有效期	21
14. 开标	21
15. 评标	22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5
1. 资格评审环节	35
2. 形式评审环节	36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6
4. 其他	36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8
1. 中标通知书	38

2. 中标结果公示	38
3. 履约保证	38
4. 合同订立	39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39
6. 分包	39
7. 诚信登记	40
8. 监理服务期限	40
9. 项目监理机构	40
10. 安全防护	40
11. 接受监督	40
12. 监理档案移交	40
13. 不良行为处理	41
14.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41
15.其他事项.....	41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3
1. 现场办公条件	43
2. 酬金.....	43
3. 酬金发票	45
4. 违约责任	45
5. 支付	4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7
7. 争议解决.....	4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一 封面	52
格式二 投标函	53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54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59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62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63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64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65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6
格式十三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	67
格式十四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67
格式十五 原件一览表	70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7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批准文号	/
5	项目代码	2211-440200-04-01-379025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100%
7	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	待定
10	建设地点	韶关市滨江區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韶关市滨江區, 拟新建 2 栋智算中心（A3、A4，含室外油机平台）及相应的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31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6615 平方米（约 39.9 亩），其中 A3、A4 每栋建筑面积 36540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49.1 米（含女儿墙），最大柱跨约 11m，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0406 万元。
12	项目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 40406.00 万元（不含税），预估工程费用 3568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预估监理费用为 380.98 万元（不含税）。
13	招标范围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通信规划及通信工艺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室外工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测量测绘、第三方检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监理和相关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的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要求》。
14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 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1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 投标人与其拟委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 <tr> <td>1</td><td>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td></tr> <tr> <td>2</td><td>中捷通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 <tr> <td>3</td><td>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 勘察单位</td></tr>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 勘察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 勘察单位												

		5.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国范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的相关监理经验。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6.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投标人须提供不转包不分包的书面承诺函，不提供将导致否决投标。 7. 特别回避条款 鉴于本项目涉及专业多，工作性质与“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A3A4 智算中心土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及管廊土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浚江园区）2.2 期（A3A4）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存在业务关联。为规避关联工作风险，投标人须遵循回避原则。即：投标人如具备条件同时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及“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A3A4 智算中心土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及管廊土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浚江园区）2.2 期（A3A4）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相关招标项目的投标，则必须承诺，如投标人同时在以上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则自愿放弃上述项目之中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间较晚的项目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回避原则的原因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该项目应根据评标结果排名次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满足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投标人须就上述“特别回避条款”提交同意的书面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

		毕，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预估工期 320 天。
17	服务标准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结算不超过预算；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8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19	最高投标限价	叁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3809800.00 元）（不含税）
20	投标保证	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u>300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80 个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 监理大纲两个分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 1%	0. 2%
		1～5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3. 本项目按以上收费基准的66. 4%执行（即：按收费基准计算的招标服务代理费用*66. 4%）。					
4.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					
6.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依据：中标金额。					
7.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本项目无。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6	监理大纲 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4 人，经济类专家 0 人。
28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189759
29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系人：廖焰贤 联系电话：15813302679
30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31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大道 9 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E 栋 联系人（部门）：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0751-8175926
32	术语	1.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8月7日21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至2026年8月17日17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至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1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和企业入库、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经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211-440200-04-01-379025。本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滨江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韶关市滨江区,拟新建 2 栋智算中心（A3、A4，含室外油机平台）及相应的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31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6615 平方米（约 39.9 亩），其中 A3、A4 每栋建筑面积 36540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49.1 米（含女儿墙），最大柱跨约 11m，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0406 万元。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40406.00 万元，其中预估工程费用 3568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预估监理费用为 380.98 万元（不含税）。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通信规划及通信工艺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室外工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测量测绘、第三方检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监理和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要求》。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1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与其拟委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3.3 关于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可将相关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勘察单位

2.5 业绩要求

2.5.1 投标人须具备近3年（2023年08月0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国范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的相关监理经验。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6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投标人须提供不转包不分包的书面承诺函，不提供将导致否决投标。

2.7 特别回避条款

鉴于本项目涉及专业多，工作性质与“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A3A4智算中心土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中采购”、

“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及管廊土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工程EPC总承包采购”存在业务关联。为规避关联工作风险，投标人须遵循回避原则。即：投标人如具备条件同时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及“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A3A4智算中心土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中采购”、“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及管廊土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

（A3A4）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相关招标项目的投标，则必须承诺，如投标人同时在以上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则自愿放弃上述项目之中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间较晚的项目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回避原则的原因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该项目应根据评标结果排名次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满足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投标人须就上述“特别回避条款”提交同意的书面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8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服务期限

4.1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预估工期 320 天。

5. 服务标准

5.1 监理：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结算不超过预算；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

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项目概算投资额；
- （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5）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3809800.00 元）（不含税）。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加投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填写《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监理内容的服务价格。

9.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及工程实际要求，在计算基础上对本项目报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必须 $\geq 0\%$ ）及根据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折算出报价具体金额（注：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x.xx%）。如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超出允许下浮范围或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监理取费标准：

1、监理取费标准：

①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按发包人批复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含税）为计费额，以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

数：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②计算公式：

结算监理酬金（不含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系数（0.7）×（1-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最终考核系数；

监理酬金（含税）=监理酬金（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相应变更。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投标总价计算公式见格式十四《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各报价均以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如根据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折算出的投标总价（不含税）有误的，以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总价（不含税）。

如按价税计算方式计算的投标总价（含税）有误的，以投标总价（不含税）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含税）。

投标总价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总价。

9.4 投标总价（含税）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9.5 不含税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在《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中反映。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7 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对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监理及监理酬金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后报价。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服务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投标函》（格式二）；
-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八或九，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师任职情况选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5)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16) 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 15.5.1 目)；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1)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10.2.5 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 (3) 监理工程概况;
- (4)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 (5)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目标;
- (6)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7)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8) 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 (9)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监理措施;
- (10)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1)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3) 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 10.3.2 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4 监理大纲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5 监理大纲的正文建议不超过 500 页。

10.3.6 监理大纲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监理大纲正本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 10.3.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1.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1.3.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2.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2.4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2.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2.7 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

12.8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2.9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备注：递交相应资料地址与开标地址一致。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18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

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备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继续开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4 人，经济类专家 0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 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

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5)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6)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是否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企业及其拟派人员登记信息情况网页截图。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 是否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是否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5)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监理大纲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本次招标不适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45 分，技术满分为 35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2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 ；当 $D_i < D$ 时， $E=0.5$ 。

(4) 综合得分 M

$$M = M_1 + M_2 + M_3$$

式中： 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表 1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类 似业绩 (7 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 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1. 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类工 程。 2.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 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 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 证明。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 确定为投标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获 奖情况 (8 分)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的质量合格的类似 工程监理业绩： 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 2. 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 治区）奖项的得 0.5 分； 最多得 8 分。	1. 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类工 程。 2. 需提供发文材料和获奖证书 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 发证时间为准；同一投标人可 提交多个项目供评审，但同一 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 次；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家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 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省级（含直辖市、自治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 行业协会； 4. 未提供发文材料和获奖证书 复印件的，不予计分。
3	企业管 理能 力 (6 分)	具备质量管理能力、环境管理 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 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得 6 分，具有其中三项的得 4 分， 具有其中二项或以下的得 2 分，不具有的任何一项的得 0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项目总 监 理工 程师 综合 素质 (3 分)	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 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 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经验（8分）	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无提供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不得分。	1. 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类工程。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项目负责人页、合同签字页）及竣工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按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如服务合同、竣工报告无法体现人员名称的，可补充提供含有团队成员及甲方签章的成果文件，或由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若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则不予认可。
6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7分）	1. 配备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4分； 2. 配备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自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1.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7	相应专业满足程度（3分）	满足《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中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得满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1分，最多扣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人员简历表，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8	企业荣誉（3分）	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市级或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其它级别荣誉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10	投资控制措施（4分）	1、本小项满分2分。 投资控制措施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对设计方案的审核措施	1、有对设计方案的审核措施得分，有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审核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得 1 分； (2) 有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审核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2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2, 1.7) 分，良 [1.7, 1.5) 分，中得 [1.5, 1.2) 分，差得 [1.2, 0] 分。	2、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1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1、本小项满分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1 分； (2) 有对关键工作的控制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施工进度计划表。优得 [1, 0.85) 分，良得 [0.85, 0.75) 分，中得 [0.75, 0.6) 分，差得分值的 [0.6, 0] 分。	1、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分，有对关键工作的控制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施工进度计划表。
12	质量控制措施 (3 分)	1、本小项满分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质量监控方案分析得 1 分； (2) 有质量控制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要求分析到位、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1, 0.85) 分，良得 [0.85, 0.75) 分，中得 [0.75, 0.6) 分，差得分值的 [0.6, 0] 分。	1、有质量监控方案分析得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分析到位、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	合同管理 (3 分)	1、本小项满分 2 分。 合同管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合同各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1、有合同各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管理措施得分，有合同履行监控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措施得 1 分； (2) 有合同履行监控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要求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1, 0.85) 分，良得 [0.85, 0.75) 分，中得 [0.75, 0.6) 分，差得分值的 [0.6, 0] 分。	2、要求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4	信息管理 (2 分)	1、本小项满分 1 分。 根据投标单位应答内容，有信息管理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1, 0.85) 分，良得 [0.85, 0.75) 分，中得 [0.75, 0.6) 分，差得分值的 [0.6, 0] 分。	1、有信息管理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5	组织协调 (4 分)	1、本小项满分 2 分。 组织协调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与相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沟通配合方案得 1 分； (2) 有组织协调方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2 分。 要求方案及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2, 1.7) 分，良 [1.7, 1.5) 分，中得 [1.5, 1.2) 分，差得 [1.2, 0] 分。	1、有与相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沟通配合方案得分，有组织协调方法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6	监理工作程序 (3 分)	1、本小项满分 2 分。 监理工作程序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工作流程图得 1 分； (2) 有工作准则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要求流程清晰、准则明确、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优得 [1, 0.85) 分，良得 [0.85, 0.75) 分，中得 [0.75, 0.6) 分，差得分值的 [0.6, 0] 分。	1、有工作流程图得分，有工作准则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流程清晰、准则明确、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1、本小项满分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1分； （2）有施工风险监控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1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1, 0.85)分，良得[0.85, 0.75)分，中得[0.75, 0.6)分，差得分值的[0.6, 0]分。	1、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分，有施工风险监控方案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1、本小项满分2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勘察设计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得1分； （2）有施工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1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操作可行。优得[1, 0.85)分，良得[0.85, 0.75)分，中得[0.75, 0.6)分，差得分值的[0.6, 0]分。	1、有勘察设计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得分，有施工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操作可行。
19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1、本小项满分2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工程进度款管理得1分； （2）有工程结算管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1分。 要求方案合理有效、措施具体、操作可行。优得[1, 0.85)分，良得[0.85, 0.75)分，中得[0.75, 0.6)分，差得分值的[0.6, 0]分。	1、有工程进度款管理得分，有工程结算管理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要求方案合理有效、措施具体、操作可行。
20	会议制度（2分）	1、本小项满分1分。 应答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会议制度得0.5分；	1、有会议制度得分，有会议文档管理措施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2) 有会议文档管理措施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及文档管理措施，要求针对性强、制度具体、操作可行。优得 [1, 0.85)分，良得 [0.85, 0.75)分，中得 [0.75, 0.6)分，差得分值的[0.6, 0]分。	及文档管理措施，要求针对性强、制度具体、操作可行。					
21	合理化建议 (2 分)	1、本小项满分 1 分。 合理化建议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有勘察设计阶段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有施工阶段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本小项满分 1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1, 0.85)分，良得 [0.85, 0.75)分，中得 [0.75, 0.6)分，差得分值的[0.6, 0]分。	1、有勘察设计阶段合理化建议得分，有施工阶段合理化建议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20 分。								
投 标 报 价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如下表。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1.0	1.1	1.2	1.3	1.4	1.5	1.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1.7	1.8	1.9	2.0	2.1	2.2	2.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2.4	2.5	2.6	2.7	2.8	2.9	3.0
(2) 评标基准价 D=最高投标限价×（1-n）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 ₃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 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 _i >D 时，E=1；当 D _i <D 时，E=0.5。							

M ₃	式中：M ₃ =投标报价得分。
总计 100 分：商务部分（45 分）+技术部分（35 分）+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有 3 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及职称为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3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4	暖通及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为暖通或给排水（或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5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为弱电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6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7	测量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所学专业为建筑（或相关专业），有 3 年以上测量技术工作经验
8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 5 年以上施工安全工作经验
9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编审造价工作经验
10	图档资料管理员	1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1 年或以上，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业主信息化管理要求，须驻场办公，服从招标人管理
11	监理员	5	具有土建、机电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合计	15	注：1. 根据项目进度，建设单位要求，安排人员驻场；2. 所有投入人员均不得复用，且不得为已退休及已退休返聘的人员
----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6.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2 推荐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

1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

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9)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10)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1) 招标文件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监理大纲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⑧监督部门于韶关市公共交易一体化平台发现系统提示风险预警，如提示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 IP 地址一致等。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履约保函过期需重新开具新的履约保函（保证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有效）

3.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

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 28 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诚信登记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 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8. 监理服务期限

8.1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8.2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招标人应提前 7 天向中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9. 项目监理机构

9.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派驻的监理人员出现工作失误或不能较好履行监理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 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 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2. 监理档案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13. 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布。

（1）转让监理业务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委托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15.其他事项

15.1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及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15.2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5.3 招标时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投标使用。

15.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委托人发现总监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项目统筹能力、管理能力、廉政能力等不能胜任本项目总监岗位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同等（或以上）资格条件的总监。

15.6 招标人可根据政府有关项目工作计划或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对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监理及监理酬金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15.7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本项目，招标人将按实际已完成建安工程部分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并终止监理合同。中标人提出的投标活动费用及其他额外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15.8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迫，计划实行全天候连续赶工施工，投标单位已充分知晓本项目夜间施工、节假日不停工、多班次连续作业的建设要求。投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赶工安排，建立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服务制度，合理配齐值班及专业监理人员，实行昼夜轮班在岗。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承包人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承包人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 （1）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 （2）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 （3）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 （4）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 （5）通信和交通工具；
- （6）本招标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 （7）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 （8）人脸识别或指纹等考勤设备；
- （9）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 酬金

2.1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由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若有）、合理化建议奖励（若有）组成。“正常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附加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合理化建议奖励”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奖励金额。

2.2 监理服务费结算原则：

1、监理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支付证书；
- （2）监理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3）付款通知书；
- （4）付款证明材料；
- （5）考核评分表。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
第二次付款	基础工程完工后	10 %
第三次付款	地下结构完成±0.000 后	10 %
第四次付款	主体结构完成 50%后	10 %
第五次付款	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
第六次付款	室内精装修工程完成 50%后	20%
第七次付款	工程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	10%
第八次付款	完成工程结算并由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	支付余款

首付款时，监理人需提交《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第八次付款申请时，委托人将该《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退还监理人。

第八次付款时，监理人须提交监理酬金结算价款 3%的银行保函后，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

3、监理酬金价款按以下方式计算：

节点 1-7 监理酬金（不含税）= 监理签约合同价（不含税）×节点付款比例×节点考核系数。

4、监理酬金结算价款的计算：

结算监理酬金（不含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系数（0.7）×（1-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最终考核系数；

监理酬金（含税）=监理酬金（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相应变更。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按发包人批复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含税）为计费额，以内插法计算；

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结算时，监理酬金（含税）在扣除罚款及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最终按照发包人

审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审定费用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限额投资，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如有超出，按签约合同价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超出部分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监理酬金结算价款，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无条件将超出监理酬金审定结算金额的所有酬金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的违约金。

5、本合同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监理酬金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服务费。

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如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用房数量无法满足监理人需求，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2.3 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3. 酬金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酬金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

失。

➤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批复预算中的工程费用。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
第二次付款	基础工程完工后	10 %
第三次付款	地下结构完成±0.000 后	10 %
第四次付款	主体结构完成 50%后	10 %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第五次付款	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
第六次付款	室内精装修工程完成 50%后	20%
第七次付款	工程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	10%
第八次付款	完成工程结算并由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	支付余款

5.3.2 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前，均须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章第 7 条处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 预算 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相应调

整。

发生以上情形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确定方法为：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本章第 4.2 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本章第 4.1 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本章第 4.2.3 目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

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备案部门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监理大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的投标报价竞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未超过 1 个，且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在中标后未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果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 1 个，且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在中标后未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7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特别回避条款的 承诺	如果我方具备条件同时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及“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A3A4 智算中心土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浚江园区）2.2 期（A3A4）土建工程及管廊土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集中采购”、“2026 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浚江园区）2.2 期（A3A4）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相关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同意如同时在以上招标项目中获得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针对特别回避条款作出承诺，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中标资格，则自愿放弃上述项目之中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间较晚的项目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回避原则的原因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该项目应根据评标结果排名次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满足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0	禁止转包和分包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转包不分包。	如果我方转包和分包，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_____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描述			
委托人声明	致：（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一、在（拟派总监姓名）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投标人名称）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拟派总监姓名）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1 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 二、无论（拟派总监姓名）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名称）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 建设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3.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 名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	级别	证号	资格名称	级别	证号	岗位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说明：

- 1. 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拟派人员。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名称：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或电子证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3 月）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明）。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企业人员）
5. 工作经验时间以“从事监理工作年限”为准。

格式十三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持证情况	1. 名称：证书号： 2. 名称：证书号： 3.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说明：

1. “其他拟委派的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委派的人员（如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监理员等），拟委派的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委派的人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15.5 条表 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其中注册证书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3 月）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明）。拟委派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企业人员）

（5）工作经验时间以“从事监理工作年限”为准，其他非监理的工作经验要求，则以《其他拟委派的人员简历表》填写的“参加工作时间”进行计算。

格式十四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1.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法人营业执照 证号	
建设监理单位注册证书号		资质等级及证 书号	
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价（不含税）=施工监理服 务费招标预算（不含税）*（1-施 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u>6</u> %		
增值税税款=投标报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_____元		
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不 含税）×（1+增值税税率）	_____元		
监理服务期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人 数（人）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

说明：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栏目。

格式十五 原件一览表（本次招标不适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 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的本表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表办理退还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若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原件，则无需携带证明文件原件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十四 原件一览表”留空不填或填“无”即可。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

二、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要求

1.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要求

1.1 监理单位须重点审查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客户方数字化交付成果的定制化要求。对不符合客户方标准的设计，监理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并禁止报审发包人。

1.2 监理单位应监督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时通过客户方交付合作门户上传图纸及技术参数，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逻辑的仿真验证。

2. 实施阶段监理工作要求

2.1 图纸-实物一致性核查：监理单位须定期对照符合发包人客户方要求的标准图纸对现场施工进行复核，严控随意变更。对因施工或设计错误导致数字化交付成果无法及时录入数字化交付平台的，监理须承担连带责任。

2.2 关键工序旁站：针对发包人客户方定义的“关键控制点”，监理单位必须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留存影像及数据记录同步至交付平台。

2.3 监理单位须监督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时通过发包人客户方数字化交付平台上传要求的全过程相关资料。

3. 质量管理要求：

3.1 须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方管理标准、质量管理流程及数据要求，将质量管理关键点完整上传或通过系统对接同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质量管理过程资料：

管理环节	具体内容
施工方案管理	关键施工方案及审核记录等
进场验收	材料设备预审资料、进场验收记录及照片等
样板确认	施工样板工艺验收清单、验收记录、照片(按关键检查点)等
隐蔽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照片等
检验批验收	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清单、验收报告、主控项目验收记录等

同时按发包人客户方要求同步以下佐证材料，实现质量过程全留痕、可核查、可闭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验数据：各类质量检验的原始数据及检测结果
- (2) 检查报告：按照国标、省统表提交验收报告
- (3) 现场照片：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的施工过程关键节点的影像记录
- (4) 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4. 进度与风险协同管理

监理单位须配合发包人客户方要求及时完成进度、风险相关信息反馈，确保线上、线下交付一致性。

4.1 全周期进度管控：建立科学、全面、精细化的进度管控模型，覆盖土建项目实施全环节，支持按区域、专业、工序进行多维展示与跟踪管控，动态更新进度数据与偏差分析，实现进度可视化管控。监理单位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里程碑节点编制监理进度计划，并每日/周通过发包人客户方数字化交付平台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更新实际进度，对滞后风险提前预警。

4.2 风险上报机制：建立全周期风险管控机制，制定风险台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度风险、质量风险、供应链风险（含设备到货延迟、材料不合格等）、合规风险及现场突发异常等各类风险，进行实时识别、分级分类管控，同步在发包人客户方数字化交付合作门户填报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描述、风险等级、影响范围、触发原因、防控措施、处置进展及闭环结果，实现风险动态更新、实时同步、可追溯可管控，主动联动发包人客户方开展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保障项目交付全流程平稳推进。

5. 验收与移交标准

5.1 双重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分为“法定竣工验收”与“客户方数字化交付物专项验收”。监理单位须以通过客户方数字化交付物专项验收为最终合格标准。若因监理失职导致客户方验收不通过，监理单位须负责协调整改直至达标。

5.2 数字化资产移交：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数字化模型与现场实体的最终核对，确保发包人交付给客户方的数字化交付物准确无误。

6. 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监理人员严禁泄露本项目涉及的客户方定制化技术方案、网络架构及运营数据。所有监理人员入场前须签署客户方标准保密协议。

6.2 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客户方及发包人共同所有。

7. 违约责任：

7.1 因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设计文件，导致施工无法匹配客户方定制化需求的，监理单位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罚金。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
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滨江区；
3. 工程规模：2026年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滨江园区）2.2期（A3A4）
土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韶关市滨江区，拟新建2栋智算中心（A3、A4，含室外油机平台）及相应的
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3100平方米。用地面积26615平方米（约39.9亩），其中A3、A4
每栋建筑面积36540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49.1米（含女儿墙），最大柱跨约11m，门卫室建
筑面积约20平方米。总投资约40406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40406万元（不含税），工程费用35686
万元（不含税）。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其中价款（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税款（大写）：_____¥ 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勘察队伍进场作业至提供正式勘察报告为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开始，至通过施工图审查为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滨江园区）2.2期（A3A4）土建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通信规划及通信工艺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室外工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测量测绘、第三方检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监理和相关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专项工作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a. 规划设计阶段：

（1）协助委托人对设计、施工阶段的报建报批的计划、进度的跟踪、审核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

（2）严格按工程设计合同督促和检查设计的进度，确保本工程项目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实施，满足本工程项目设计审批、工程施工及办理各类证照的要求；

（3）参加深化设计方案及专项工程设计会审，提出专业意见并作好会议纪录；

（4）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提出各专业意见，确保本工程项目严格按委托人审定的控制目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本工程项目严格按国家或当地规范规程及经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施工，使本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协调设计准备过程中的各种工作关系，协助委托人解决有关纠纷事宜；

（6）根据方案设计，审核项目总投资估算，供委托人确定投资目标参考，并基于优化方案协助委托人对估算作出调整；

（7）从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多方面作必要的市场调查分析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并

提出咨询报告，如发现设计可能突破投资目标，则协助设计人员提出解决办法，供委托人参考；

（8）核查勘察方案是否符合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以及是否符合勘察合同的规定。监督实施勘察方案，并参加勘察成果的验收；

（9）协助委托人编写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其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b. 施工现场管理阶段：

（1）审查施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批准后，负责向施工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实施；

（4）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5）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控制设计变更，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6）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除结算外每次工程量审核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核）、月进度报表及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8）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9）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10）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预控措施并监督承包人按其实施；

（11）对工程变更（含新增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变更、隐蔽工程、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调整的变更情况）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复验签证并提交委托人审核，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3）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监理例会；

（14）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档案整理相关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5）甲供设备到货时，监理人须和施工承包人共同清点甲供设备到货情况，确认后移交施工承包人负责管理。

(16)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委托人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c. 在验收及移交阶段：

(1) 监理人检查项目完成状态和检查项目移交文件，提供综合验收计划，审核竣工资料，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初验及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 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工作档资料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3) 协助完成规划、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进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4) 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经委托人批准，向承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参与工程竣工后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竣工资料形成归档文件，并提交一套归档文件原件给委托人；

(6) 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和各服务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7)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其它监理规范及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内容。

d. 保修阶段：

(1) 对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及质量问题予以监督检查。

(2)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尽快履行保修义务。

(3) 就保修期内的工程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问题，要求施工承包人提出处理方案，配合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监督实施处理，并检查实施情况。

e. 其他要求

(1)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中工余料的利用和管理，规范回收、利用、处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监理人职责如下：

①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建设规范对拆旧料、工余料回收进行监督。

②配合对拆旧材料、工余料进行废料和堪用料的基本确认。

③对施工中材料的损耗进行认定。

④审查签认设备平衡表、材料平衡表、缴料单、工程量表、竣工图纸等，对所审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⑤配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审核。

(2) 协助设计单位进行资源录入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按计划进度完成录入工作；协助委托人核对固定资产清单表，与接收单位现场核对校验转固清单。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委托监理合同；(2) 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3)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4)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5) 韶关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6) 国家和韶关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2.2.1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派驻的监理人员出现工作失误或不能较好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所有事项都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后两周内向委托人报经审批后的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30日向委托人报两份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届时商议。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②或④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首付款申请时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或专业担保公司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等《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合同订立时间起两年为期限。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首付款申请时向委托

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10%；保证保险期限以合同订立时间起两年为期限。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批复预算中的工程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
第二次付款	基础工程完工后	10 %
第三次付款	地下结构完成±0.000 后	10 %
第四次付款	主体结构完成 50%后	10 %
第五次付款	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
第六次付款	室内精装修工程完成 50%后	20%
第七次付款	工程经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	10%
第八次付款	完成工程结算并由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	支付余款

5.2.1 监理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 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支付证书；
- (2) 监理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3) 付款通知书；
- (4) 付款证明材料；
- (5) 考核评分表。

5.2.2 首付款时，监理人需提交《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第八次付款申请时，委托人将该《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退还监理人。

第八次付款时，监理人须提交监理酬金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后，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

5.2.3 监理酬金价款按以下方式计算：

节点 1-7 监理酬金（不含税）= 监理签约合同价（不含税）× 节点付款比例 × 节点考核系数。

5.2.4 监理酬金结算价款的计算：

结算监理酬金（不含税）=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高程调整系数（1）× 系数（0.7）× （1-施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最终考核系数；

监理酬金（含税）= 监理酬金（不含税）× （1+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相应变更。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不含税）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按发包人批复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含税）为计费额，以内插法计算；

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结算时，监理酬金（含税）在扣除罚款及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最终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审定费用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限额投资，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如有超出，按签约合同价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超出部分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监理酬金结算价款，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无条件将超出监理酬金审定结算金额的所有酬金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 的违约金。

5.2.5 本合同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监理酬金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服务费。

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如施工承包

人提供的用房数量无法满足监理人需求，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监理酬金结算原则进行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监理酬金结算原则进行计算。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勘察设计阶段项目监理组织架构及工作要求

9.1.1 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交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在组织架构中列出各专业监理人员基本情况，勘察设计阶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监理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施工图审查经验，具有能够统筹安排各专业审图人员的协调能力，专业监理审图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

9.1.2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按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勘察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跟踪、确认和协调的阶段性监理工作。

（2）在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审核意见及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检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是否齐全，跟踪政府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情况，至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3）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出至少1人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前期报建工作（派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相关服务监理酬金）。

9.1.3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初步设计各专业图及每版施工图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建议。

9.2 施工阶段项目监理组织架构

9.2.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担任过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经验，沟通协调能力强，有较高的管理和技术业务水平，且责任心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项目驻场。在合同期内，若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视为监理人违约，扣违约金10万元；在扣罚违约金后，监理人仍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必须书面向委托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查且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新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前，原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缺岗。

9.2.2 施工阶段，监理人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前，应向委托人报审项目监理架构及人员，其中组织架构中不得配备总监代表，项目监理架构中的专业工程师原则应是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人员，若有充分理由说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能全部到岗，可以调换成与原专业岗位人员具有同等条件的人员，但调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50%。在委托人审定监理架构人员后，监理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更换1人扣违约金2万元，在扣罚违约金后，监理人必须书面向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架构投入人员申请，并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到岗。

9.2.3 委托人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效果，有权对总监理工程师和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须及时执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若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在两周内未能到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扣违约金10万元，并按每延后一天再扣罚1万元违约金，直到委托人

满意为止；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专业工程师，在一周内未能到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出现1人次扣违约金2万元，并按每延后一天再扣罚1000元违约金，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9.2.4鉴于本项目工期紧迫，计划实行全天候连续赶工施工，监理人已充分知晓本项目夜间施工、节假日不停工、多班次连续作业的建设要求。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赶工安排，建立24小时全天候值守服务制度，合理配齐值班及专业监理人员，实行昼夜轮班在岗。

9.3 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要求及工作要求

阶段	人员进场要求
勘察设计阶段	按照委托人在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施工过程的监理服务、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监理服务，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同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出至少1人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前期报建工作（派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监理酬金内）
基础及地下结构施工阶段	驻场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安全工程师1人、监理员不少于1人（土建）、图档资料管理员1人，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满足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驻场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暖通及给排水专业工程师1人、安全工程师1人、监理员不少于2人（土建、机电专业）、图档资料管理员1人，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满足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内外装饰（包括精装修及幕墙）阶段、机电安装阶段（包括弱电部分）及室外配套施工阶段	驻场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暖通及给排水专业工程师1人、弱电专业工程师1人、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师1人、安全工程师1人、监理员不少于2人（土建、机电专业），图档资料管理员1人，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满足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收尾阶段	驻场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师1人、安全工程师1人、图档资料管理员1人，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满足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结算阶段	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跟踪指导和协调各施工单位及时报审工程结算资料，并完成监理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

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

安全问题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情况严重时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如果上述情况出现时监理人没有发现或发现后不发出“整改通知书”或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施工单位没有进行整改监理人又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次扣违约金2000元，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以上的每次扣违约金3000元，并根据情节委托人可继续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效要求通过客户方交付平台同步项目进度数据、质量资料、风险信息，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扣除1000元，并在当期进度款考核评分扣罚。

9.4.1 考核目的

根据本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该工程监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最终达到顺利完成该工程建设任务的目的。

9.4.2 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项目下所包括的监理工作内容。

9.4.3 内容

(1) 考评依据：本合同、标准条款、专用条款。

(2) 考评办法：考评采用每节点评分制；每次监理付款节点前评分一次，考评得分作为监理工作满意度评价依据，监理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监理人考核评分表。扣罚的违约金在监理费结算时扣除。

最终评分	对应的考核系数
95-100 分	1.0
90-94 分	0.95
85-89 分	0.9
80-84 分	0.85
80 分以下	0.8

最终考核系数为节点 1-7 考核系数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及细则	扣分	扣分描述（事例）
一、	组织管理（10 分）得分：			
1	项目组织管理	人员变更：未得到建设单位认可，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每次扣 1 分		
		人员资质管理：监理人员无资质或没有到位，每人次扣 1 分		
		会议管理：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无故缺席每人次 1 分		
		未按要求组织工程例会，每次扣 1 分		
二、	工程质量（30 分）得分：			

1	对施工队伍人员资质核查	开工前应对施工队上岗人员的上岗证和资质进行核查，如建设方检查发现有不具备资格施工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		
2	旁站到场	按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必须旁站的工序，应旁站且有旁站记录，若未到施工现场，一次扣 1 分		
3	工艺管理	除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调整外，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1-3 分		
		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的，或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扣 1-3 分		
4	隐蔽工程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隐蔽工程规范、规定进行监理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3 分		
5	工程量审核	参与工程量审核，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扣 1 分		
三、	工程进度（30 分）得分：			
1	进度资料	应进行施工准备资料审核工作，出现延误扣 1 分		
2	签证资料	现场签证需及时准确，未按建设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的，每次扣 1 分		
3	工期进度	监理单位进度管控不到位，施工单位未按时完成工程，每延误 1 天扣 0.1 分		
四、	工程资料（10 分）得分：			
1	监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并及时提交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如无则扣 1 分		
2	过程资料	每周报送监理周报、每月报送监理月报给工程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或不准确，扣 1 分		
		工程期间详细记录工程情况，随时检查时资料正确、齐全，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		
		通过客户方交付平台同步项目进度数据、质量资料、风险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效要求同步上传，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结算审核	对施工合同进行结算审核，由于监理人原因其审核后的工程量与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5%及以上的，扣 3 分		
五、	安全管理（20 分）得分：			
1	安全交底	要有安全交底，如无该项扣 1 分		

2	安全事故	由于监理方失职造成人员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扣 1-5 分		
3	质量事故	由于监理失职造成施工质量、进度、材料使用等严重偏离标准，视严重程度扣 1-5 分		
考评时间：		考评单位：		

9.4.4 考核检查监理人资料部分明细

(1) 监理规划

(2) 监理细则（包括桩基、钢筋砼、砌体、脚手架、高支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旁站监理方案、装饰装修、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监理月报（每月一期，格式另附）

(5) 工地会议纪要（每周一次）

(6) 图纸会审纪要

(7) 工程开工/复工审批及开工令

(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包括专项方案审查）

(9)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

(10) 监理日记

(11) 来往函件及处理意见

(12) 工程变更资料及审查意见

(13) 材料进场检查资料（包括材料报验表及对应的合格证等附件资料）

(14)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资料（包括检验批、分项工程）

(15)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16) 索赔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资料

(18) 安全监理资料

(19) 工程计量、支付审查资料

(20) 旁站记录

(21) 进度计划审查、控制资料

9.5 附表

项目监理人员考勤考评表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出勤要求	每人每缺勤 1 天扣罚标准（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00 （元/人次）

		5 天，特殊情况需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包含土建专业、装饰装修专业）	按照合同补充条款“9.3 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要求及工作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300 （元/人次）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包含电气专业、暖通及给排水专业）	按照合同补充条款“9.3 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要求及工作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300 （元/人次）
4	安全工程师	按照合同补充条款“9.3 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要求及工作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300 （元/人次）
5	造价工程师、弱电专业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	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需要及时现场办公，不得出现因不到位而影响现场工作或在审核流程环节延时的情形；委托人有要求时能够及时到位。	300 （元/人次）
6	图档资料管理员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200 （元/人次）
7	监理员	按照合同补充条款“9.3 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要求及工作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200 （元/人次）

说明：在工程施工期间（含周末和节假日），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监理人员值班，必须保证现场 24 小时有监理人员在岗，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一次扣罚违约金 2000 元，并必须在两小时内到岗，若不能在两小时内到岗，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再扣罚违约金 1 万元。

9.6 合同附件